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琬琪
電話：038246672
傳真：038246530
電子信箱：kiki103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交字第113015527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550000A_1130155272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55272A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55272A_ATTACH3.
ods)
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「和平火力發電廠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
區域、時間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-13條第2項及經濟部能源署113年6月
12日能電字第11300125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副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
統新增本案禁止飛航活動之區域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建設處交通科

